

证券代码：832713

证券简称：ST 华莱士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付志红（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付志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2月至今，于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02年4月至今，于武汉捷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 2、武汉捷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贸易。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金融东大街130号； 2、武汉捷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地为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旺路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付志红直接持有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0%股票； 2、付志红直接持有武汉捷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付志红	
股份名称	华莱士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20,000 股，占比 31.00%	直接持股 620,000 股，占比 31.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3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 股，占比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 股，占比 3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7月7日，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p> <p>2023年7月26日，收购人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亭集团”)与华莱士股东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就华莱士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乐亭集团收购华莱士股东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合计190万股股份，占华莱士总股本的95%。</p> <p>李红玲所持1,123,400股股份中，其中280,850股为流通股，842,550股为限售股，李红玲将其所持有的1,023,400股股份分两次转让给乐亭集团，第一次交易股</p>

	<p>份数量为 180,850 股；第二次交易股份数量为 842,550 股，在李红玲将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收购双方将以全国股转公司或中证登北京分公司规定的方式转让办理过户手续。</p> <p>付志红所持 620,000 股股份中，其中 20,000 股为流通股，600,000 股为限售股，付志红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分两次转让给乐亭集团，第一次交易股份数量为 20,000 股；第二次交易股份数量为 600,000 股，在付志红将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收购双方将以全国股转公司或中证登北京分公司规定的方式转让办理过户手续。</p> <p>汪建新所持 180,000 股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汪建新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一次性转让给乐亭集团。</p> <p>姚国佳所持 34,000 股股份，全部为限售股，姚国佳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乐亭集团，在姚国佳将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收购双方将以全国股转公司或中证登北京分公司规定的方式转让办理过户手续。</p> <p>申爱臣所持 34,000 股股份，全部为限售股，申爱臣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乐亭集团，在申爱臣将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收购双方将以全国股转公司或中证登北京分公司规定的方式转让办理过户手续。</p> <p>鄢小芳所持 8,600 股股份，全部为限售股，鄢小芳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乐亭集团，在鄢小芳将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收购双方将以全国股转公司或中证登北京分公司规定的方式转让办理过户手续。</p> <p>本次交易后，付志红对华莱士拥有的权益由 31.00% 变为 0%。</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华莱士的控股股东，河

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收购人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乐亭县财政局将成为华莱士的实际控制人。华莱士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资本环境，收购人取得华莱士控制权以后，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付志红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以下称乙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标的股份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90 万股分两次过户给甲方。

2、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按照 1.275 元/股，乙方各方按照实际可以交割的股份数量计算转让总金额。

3、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本着诚实互信、友好合作的原则，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之日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 130 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在标的公司第一笔流通股（380,850 股）完成交易过户后，且乙方向甲方委托标的公司 1,519,150 股限售股表决权，并将标的公司 1,519,150 股限售股份质押给甲方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转让交易款项 20 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在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完成交易过户当日（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名册日期为准），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转让交易款项 92.25 万元，累计支付 242.25 万元。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4、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5、限售股份质押

第一次交割后，乙方应于 30 日内将其所持有全部限售股份质押给甲方，乙方确保配合甲方将其股份解除限售后 30 日内过户给甲方，乙方不得再向第三人出售或再次质押限售股份。

6、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作出的声明与承诺虚假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损失（包括实际经济损失及合同履行后守约方可以获得的的经济利益以及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各项费用）等违约责任。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三)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付志红

2023年7月28日